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 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4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	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混合	
产品主代码	860007	
产品运作方式	<p>契约型开放式</p> <p>原光大阳光内需动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变更为 A 类份额，不设置锁定持有期，不开放申购，仅开放日常赎回业务。A 类份额的持有人可在本集合计划开放赎回业务后任一开放日申请赎回。</p> <p>B 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业务，但对每份 B 类份额设置 30 个月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业务。</p>	
产品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产品管理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p>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下属分级份额简称	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混合 A	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混合 B
下属分级份额交易代码	860007	860027
下属分级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时间

（1）产品的运作方式

管理人仅办理 B 类份额的申购业务。

本集合计划每份 B 类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每份 B 类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 30 个月，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 B 类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的限制。锁定持有期指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起至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 30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每份 B 类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开始办理赎回业务，每份 B 类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起始日 30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若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届时相关公告中载明。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集合计划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本集合计划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申购费用

管理人仅办理 B 类份额的申购业务。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集合计划 B 类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计算等各项费用。

本集合计划 B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P)	申购费率
P < 100 万元	1.2%
100 万元 ≤ P < 500 万元	0.6%
500 万元 ≤ P < 1000 万元	0.3%
P ≥ 1000 万元	1000 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 (T 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 (包括该日) 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4、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确认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生效。

5、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6、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1】份，若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不足【1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2、本集合计划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集合计划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A类份额的持有人可在本集合计划开放赎回业务后任一开放日申请赎回。

(1) A类份额

A类份额延续原光大阳光内需动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 < 一年	0.50%
一年 ≤ Y < 两年	0.2%
Y ≥ 两年	0

A 类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A 类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 个月且不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注：A 类份额持有时间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原光大阳光内需动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期限连续计算。持有时间少于 7 日的 A 类份额投资者，仍需按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收取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2) B 类份额

每份 B 类份额设置 30 个月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业务。B 类份额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为 0。

管理人可以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促销活动。在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直销机构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可在此办理相关业务。

7.1.2 代销机构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客户咨询电话：95525

公司网站：<http://www.ebscn.com>

(2)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客户咨询电话：95595

公司网站：<http://www.cebbank.com>

7.2 场内业务销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2、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3、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由光大阳光内需动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本集合计划合同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起正式生效，本集合计划于 4 月 17 日起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披露，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3、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25，
公司网站：<http://www.ebscn-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